附件2

南山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修订说明

为加强总部企业培育，壮大总部经济规模，我局对《南山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启动修订工作，立足辖区实际情况，创新思维方法，借鉴深圳市、福田、龙华、前海等鼓励总部企业相关政策，对原有政策作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完善，先后征求区直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邀请企业、协会、法律、审计等专家召开政策论证会，最终形成《南山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删除内容

（一）删除涉及准总部企业相关内容

理由：原办法出台后，准总部企业未进行认定，且准总部企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与与经济发展分项资金扶持政策有部分重叠，也未开通受理，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准总部企业相关内容。

（二）删除南山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内容

理由：按照区政府关于精简议事协调机构的精神，经梳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不涉及总部企业的具体工作任务，因此删除领导小组相关内容，保留部分单位协助参与认定工作。

（三）删除认定条件中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理由：为简化总部企业认定流程，以“一事一议”方式认定区总部企业直接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不再要求企业与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四）删除“在南山区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的认定条件

# 理由：修订后的办法对各行业的企业均有产值（营收）和地方财力要求，无需要求企业必须在南山区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

二、增加内容

# （一）细分不同行业认定标准，增加第二条第（一）、（二）、（三）、（四）款

理由：考虑到不同行业发展特点，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按工业、服务业、金融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分别设置不同的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 （二）市总部企业可直接申请认定为区总部企业，增加第二条第（七）款

理由：借鉴福田区总部企业政策，注册地和统计关系在我区的市总部企业可直接申请为区总部企业，鼓励市总部企业在南山区发展壮大。

# （三）对本办法中涉及的“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进行解释，增加第十六条

理由：社会型产业用房扶持范围不包含政策性产业用房，政策性产业用房是指由区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区属国企以优惠价格推出的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或出租的产业用房，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

三、修改内容

（一）第二条第（六）款修改连续三年地方财力的认定标准。

理由：根据2020年南山区纳税百强最后一名区级地方财力数据，为与“连续2年被评定为南山区纳税百强”的认定标准相匹配，调高连续三年地方财力的认定标准到1500万。

（二）第五条修改梯度成长奖励资助标准，取消首次认定区总部企业的100万元奖励

理由：1.为积极引导区总部企业提升规模贡献，持续做大做强，同时提升扶持资金使用效能，综合各方意见，一方面删除该项奖励，另一方面将资金重点投入到规模增长奖励，加大扶持力度。2.梯度成长奖励政策制定初衷侧重于鼓励区总部企业成长壮大，因此，修订政策只对认定区总部企业且成长为市总部企业、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第六条修改规模增长奖励资助标准

理由：参考《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调整该政策资助标准，并增加“近3年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的区总部企业给予规模增长奖励”的条件。

（四）第七、八、九、十、十一条修改文字表述

理由：根据近期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对相关政策名称和资助标准进行了更新，对政策条款表述进一步完善。